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(草案)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七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，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「學生歷年成績表」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，<u>各審查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，得要求學生檢附課程相關佐證資料</u>。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情形特殊者，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。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，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，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</p>	<p>七、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，並檢具原校所發給之「學生歷年成績表」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。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，惟海外交換生及雙聯學位學生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情形特殊者，經申請核准得予以追抵。已抵免通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，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，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。</p>	<p>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計畫查核意見，修正本條文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<u>校長核定</u>後發布實施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學則第 16 條修正本要點第 10 點，刪除「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」文字。</p>